

# 小國悲歌!

## 非聯合國成員的台灣

■文／輔仁聖博敏神學院 生命倫理研究中心

### 奮力執行國際公約的倫理代價 二

#### 二、同性婚姻合法化

##### (1) 立法壓力源

凡簽署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必須接受「普遍定期審查制度 (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)」，即國際委員每4年來該國一次，為了監督該國政府並促進公約實踐成效。CEDAW的國際審查委員2018年來台即要求「2019年5月前我國政府要通過關於訂婚、結婚年齡的修正案，以及同性婚姻合法化，勿再有任何延遲」，也難怪我國政府如此焦急，在去年5月18日由立院匆忙通過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》，即「同性婚姻專法」。至於CEDAW國際委員所要求的「訂婚、結婚年齡的修正案」，政府也積極回應，包裹在前述的民法修正草案中，將男女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定為18歲，訂婚年齡均定為17歲。此案已於2020年8月行政院通過。(自由時報2020/8/13)報導強調，這是為了符合「CEDAW公約」；堪稱我國民法史上最重要的變革。

##### (2) 同婚合法化將帶給宗教界的挑戰是什麼？以國外為例

同性婚姻已合法化了，以國外為例，可略為看出同性婚姻帶給宗教界的挑戰。美國的長老教會雖其會眾和牧師支持同性戀的比例年年升高，但是在短短的13年內，信眾總數至少減少了74萬人(基督日報2015/03/20)。至於美國基督教的衛理公會，也因此議題導致分裂，今年擬將分家(風傳媒2020/01/05)。

##### (3) 後續「開放代孕」的法律戰開打中

同性婚姻專法於2019年5月24日生效後，國健署於2019年10-11月間研議開放「同性婚姻者施行人工生殖」，未果。2020年4月，吳秉叡和邱議瑩等立委提出「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意欲為不孕夫妻開放代理孕母，並強調本屆會期必審此案。10月臺北醫學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

中心召開「生育權保障熱點法律議題探討」會議，該中心陳再晉主任指出，「我國生育權保障有關之法律，最重要的是《優生保健法》與《人工生殖法》；近年來，受國際人權公約(例如：《CEDAW公約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)及個人主義運動之影響，上述相關法規皆有待檢視之處。例如：已婚婦女是否得完全依個人意願施行人工流產、結紮手術配偶同意權之必要性、單身者是否得依自願施行結紮手術、未成年者施行人工流產是否需法定代理人同意……是否開放代孕等。……男男同性婚者若施行人工生殖，勢必得借助代孕。」從國內外研究資料顯示，人工生殖/代孕對胎兒及代理孕母身心健康與人性尊嚴上具較高風險與傷害，不宜開放。諷刺的是，這一場討論「生育權保障」的會議，重點卻全放在結紮、墮胎和代孕上；當然也看得出來「開放代孕」的法律戰正如火如荼地開打。

#### 三、通姦除罪化

2020年5月29日，司法院大法官作出第791號解釋，正式宣告《刑法》第239條通姦罪違憲，正式除罪化，並且從即日起失效，終結85年來的通姦罪刑罰。通姦罪已除罪就不多談；但大法官釋字第791號的解釋，其理由書中提及「當代民主國家婚姻法制之主要發展趨勢，婚姻關係中個人人格自主(包括性自主權)之重要性，已更加受到肯定與重視，而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則趨於相對化」。故《刑法》第239條禁止有配偶者與第三人之間發生性行為，是限制個人「性自主權」等理由，因此違憲。什麼是「性自主權」呢？就是「性行為的自由」。我們想要問的是，這樣高舉性行為的自由權利，那麼，限制性行為發生在親子手足之間，或人數限制，或年齡限制，未來有無可能因而除罪呢？

##### (1) 立法壓力源

政府廢除通姦罪難不成也有壓力源嗎？是！有的。這個壓力源，就是「兩公約」(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和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的合稱)。兩公約是馬英九總統親自簽署並且立院通過得以國內法化的。兩公約並不例外，國際委員每4年來台一次，為了監督我國政府是否執行委員要求。從立法院的資料看到，2013年和2017年，國際審查委員都要求我國政府，「通姦罪之處罰構成對私生活的任意干涉，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來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」。「有鑑於通姦罪之存在與追訴侵害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及隱私權甚鉅，有檢討廢止之必要」。

##### (2) 通姦除罪之後，帶給我國社會什麼樣的衝擊呢？

「通姦」是指婚姻內的人，在婚姻外發生性關係，刑法已除罪，只剩民法賠償。接著，7月9日《自由時報》報導，在婚姻外的人引誘婚姻內的人脫離家庭，這種叫「誘已婚者」的罪也將除罪；更值得注意的是，同時為了配合合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，防止他人誘拐未成年離開家庭之法律保護，也從20歲下修至18歲。後因爭議過大，法務部表示暫緩和誘除罪，現在仍維持刑責，但強調不是不除罪化，而是等下一次提出《妨害家庭罪(章)修正案》時再決定走向(自由時報2020/10/07)。

另外，全球最大的外遇偷情網站顯示，我國通姦除罪化之後，才短短12天，台灣的註冊會員數比過去上升了七成，而且令人驚訝的是，女性多於男性，平均年齡是34歲，代表是一群婚齡較短的人。(聯合報2020/6/12)

以上是近兩年內關於婚姻法律的重大變化。可以看出時至今日，婚姻或性愛只與兩個獨立個體的自由抉擇有關。但行之數千年的傳統婚姻制度，自古以來不僅一直與社會、經濟層面密切相

關，而且，就中華文化而言，還具有倫理上的重要意義，甚至是天道的呈現。「婚姻在傳統被認為不只是男女情欲的結合，同時也是將人欲轉化為更大意義創造的過程。…婚姻被提高到天地運行之理及宇宙圖式再現的層次。在禮俗與政教上，此種「宇宙圖式的再現」關係著是否遵循天道而行，以再現宇宙神聖的化育，其於人間世界的秩序、繁育與豐產，乃至於倫理觀、政教上發揮著決定性的影響」(〈由《神聖的教化》專書寫作談禮儀研究的一點反思〉，林素娟著)。

至於天主教會，則更明確定義婚姻為一男一女之間的結合。此等男女間互相授受自身的自由行為而實現的婚姻具男女平等性、不可拆散性與一體性，以及對傳生新生命的開放性。「這神聖的鎖鍊是為夫妻、子女及社會的好處……」，「其創立者是天主自己」(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》牧職憲章，48號1項)。是故，教會在婚姻上的教導不僅與中華文化的自然律與倫理觀相容，此外，更將之提升成為一件教會「聖事」，享有超性的效果：「身為人類救主及教會淨配的基督，藉婚姻聖事，援助信友夫妻」(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》牧職憲章，48號2項)，藉由超性的恩寵，使夫婦之間的愛情更趨完美並鞏固他們之間不可拆散的結合，進而，在夫妻生活與養育兒女時，互相幫助、互相砥礪走在成聖的道路上(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641號)，如此，若夫妻之愛能昇華，兩人漸漸長成耶穌基督為教會所作之事的活見證，將會見證救主無私之愛，幫助「……教會不斷地記得在十字架上所發生的事」(《家庭團體勸諭》，13號)。

手機LINE掃一下

用聽的，更方便！

生命倫理研究中心：

02-2901-7270分機158

